

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選舉辦法

第一章、通則

第一條

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以下稱本會）為辦理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常務理事、常務監事選舉，依本會章程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理事、監事之選舉

第二條

本會理事、監事之選舉，由全體一般會員、甲類特別會員、乙類特別會員於會員大會直接選出，並由選務工作小組執行選務相關事宜。
前項選舉所依據之會員名冊，本會理事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選舉投票日十五日前，審定之。

第三條

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應於每屆理事、監事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推舉本會一般會員一名為選務工作召集人，召集選務工作小組辦理選舉相關事宜，相關規定另以組織規程定之。
本會監事會應推舉本會一般會員一名監督選務工作之進行，並為該次選舉之總監票人。
總監票人應公開徵求本會會員若干人為監票人。報名人數逾需用人數者，抽籤決定之。
總監票人及監票人均不得參與選舉；如有參與，應即辭退，由本會監事會或總監票人另推舉、徵求之。

第四條

選舉之應選名額及選舉方式如下：

- 一、理事十五人，採登記候選方式，由本辦法第二條會員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行之。
- 二、監事五人，採登記候選方式，由本辦法第二條會員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行之。

前項選舉，應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

第五條

選務工作小組應決定候選人登記期間，由本會於登記日前公告。
前項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第六條

具有被選舉權之會員於候選人登記期間得親自到會、委託他人辦理或以雙掛號郵寄方式辦理候選人登記，均應提供登記表及電子檔。

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未附委託書者不予受理登記。

登記表及電子檔內容應避免使用特殊符號。

截止受理登記時間為最後登記日下午五時；以雙掛號郵寄方式登記者，寄達本會之截止受理登記時間，亦同。

登記截止時，應由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或其指定人員在場宣布截止登記。

第七條

候選人登記表應附照片、載明參選之職稱、姓名、出生年月日、事務所名稱。

候選人於投票之日已喪失被選舉權者，其登記無效。

第八條

選務工作小組應於登記期間截止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候選人號次並公告之。

第九條

選舉使用選舉票，其格式應載明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將全體候選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本辦法第二條會員圈選。

候選人與本會其他會員同姓名者，選舉票應加註該候選人之出生年，如年次相同再加註月份，如月份相同再加註日。

第一項之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蓋用總監票人印文，始生效力。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使用本會印製選票圈選者。
- 二、圈選之候選人超出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者。
- 三、寫有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四、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圈選何人者。
- 五、圈選後經塗改者。
- 六、圈選模糊，致不能辨識者。
- 七、未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簽字筆或鋼筆圈選者。
- 八、在選舉票上附有任何物件者。
- 九、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十、簽名、蓋章或捺指印者。
- 十一、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十二、不加圈選者。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如為連記法選舉時，該爭議部分無效，其餘能識別部分有效。

選舉票是否無效有爭議，由會議主席與總監票人及全體監票人共同認定；如無共識，由總監票人會同監票人表決；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時，該選舉票為有效票。

第十一條

選舉之開票日、第五條登記期間，由選務工作小組向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提出選務時程報告。

選舉由選務工作小組進行選舉票開票及計票，並由總監票人及監票人監督，完成選舉票統計後由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或其指定人員宣布選舉結果。

本辦法第二條之本會會員發現本選舉辦理過程有違反法令、本會章程或本辦法之情形，應於開票日當場向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提出，或於本選舉結果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異議。

本會收受前項異議書後，應於十五日內查明，並將結果以書面回復異議人；異議人如仍有爭議，得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第十二條

理事、監事選舉，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候選人未在場或雖在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人代為抽定。

第十三條

選舉在開票完畢並宣布結果後，所有選舉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明屆次、職稱、選舉票張數及年月日，由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及總監票人會同簽名後，交由本會保管。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自行銷毀之。

第三章、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選舉

第十四條

原任理事長應於公告當選名單後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召集第一次理事會，選舉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應選五人，由理事以全額連記方式選舉選出。

理事長、副理事長二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以全額連記方式選舉選出。

原任常務監事應於公告當選名單後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召集第一次監事會，選舉常務監事一人。

未依期召集者，依序由最高票理事、監事按期召集之

第十五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選舉得使用選舉票，並載明本會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

選舉人應親自投票。

選舉票效力之認定準用第十條規定，由會議主席認定之。

第四章、辭職、出缺遞補

第十六條

經選舉產生之理事、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經遞補後之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第四條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之。

理事長出缺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遞補之；無法互推者，抽籤決定。

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準用章程第三十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程序補選或互選之。

第十七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或常務監事、監事，其辭職應以書面為之，並分別經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並於會員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

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或常務監事、監事辭職後，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當選同一職務，經辭職之理事、監事，不得退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以書面放棄遞補者，不得保留其候補身分。

第五章、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